|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 参政议政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主要问题**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及依据附件** | **评价得分** |  |  |  |
| 相关性（项目预算编制）24分 | 主要评价预算编制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标准与标准值的设置情况及项目细化、量化情况。绩效目标应全面准确地反映政府战略规划和单位事业发展方向，绩效目标应符合实际（不能过高或过低），不能模糊抽象、不便于执行等。 | 绩效指标 | 6 | 产出指标 | 1 |  |  |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 申报项目时，设置了产出指标的，每设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及项目实际情况，2019年度参政议政项目设置1个产出指标，得0.5分。 | 0.5 |  |  |  |
| 成效指标 | 5 | 效率指标 | 1 | 申报项目时，设置了效率指标的，每设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设置了1个效率指标，得0.5分。 | 0.5 |  |  |  |
| 经济成效指标 | 1 | 申报项目时，设置了经济成效指标的，每设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设置的，不得分。项目确实无经济成效的，未设置，不扣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确实无经济成效的，未设置，不扣分，得1分。 | 1 |  |  |  |
| 社会成效指标 | 1 | 申报项目时，设置了社会成效指标的，每设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设置的，不得分。项目确实无社会成效的，未设置，不扣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未设置社会成效指标。得0分。 | 0 |  |  |  |
| 环境成效指标 | 1 | 申报项目时，设置了环境成效指标的，每设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设置的，不得分。项目确实无环境成效的，未设置，不扣分。 | 项目单位2019年度参政议政项目确实无环境成效，未设置，不扣分，按满分1分给分。 | 1 |  |  |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 | 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 申报项目时，设置了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得1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未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得0分。 | 0 |  |  |  |
| 绩效目标 | 6 | 产出目标 | 1 |  |  |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明确项目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项目产出目标的，每明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明确了1个项目产出目标，得0.5分。 | 0.5 |  |  |  |
| 成效目标 | 5 | 效率目标 | 1 | 主要从时间和成本上控制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时间不超出预算年度，实施成本不超出预算。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项目效率目标的，每明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明确了1个项目效率目标，得0.5分。 | 0.5 |  |  |  |
| 经济成效目标 | 1 | 指项目的产出所带来的短期或中期的直接效果，成效能够被增加、减少、增强、改善或维持；成效不能直接考核，它必须转化为一组关键指标，这些指标能够提供关于成效是否得以实现的信息。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项目经济成效目标的，每明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项目确实无经济成效目标的，未设置，不扣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确实无经济成效目标的，未设置，不扣分，得1分。 | 1 |  |  |  |
| 社会成效目标 | 1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项目社会成效目标的，每明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项目确实无社会成效目标的，未设置，不扣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未设置社会成效目标，得0分。 | 0 |  |  |  |
| 环境成效目标 | 1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项目环境成效目标的，每明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项目确实无环境成效目标的，未设置，不扣分。 | 项目单位2019年度参政议政项目确实无环境成效目标，未设置，不扣分，按满分1分给分。 | 1 |  |  |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受益对象满意度目标的，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未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目标，得0分。 | 0 |  |  |  |
| 绩效标准与标准值 | 6 | 产出标准与标准值 | 1 |  |  | 标准与标准值可以是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产出标准与标准值的，每明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明确了1个产出标准与标准值的，得0.5分。 | 0.5 |  |  |  |
| 成效标准与标准值 | 5 | 效率标准与标准值 | 1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效率标准与标准值的，每明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明确了1个效率标准与标准值，得0.5分。 | 0.5 |  |  |  |
| 经济标准与标准值 | 1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经济成效标准与标准值的，每明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项目确实无经济目标，未设置经济标准与标准值的，不扣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项目确实无经济目标，未设置经济标准与标准值的，不扣分，得1分。 | 1 |  |  |  |
| 社会标准与标准值 | 1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社会成效标准与标准值的，每明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项目确实无社会目标，未设置社会标准与标准值的，不扣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未明确社会成效标准与标准值，得0分。 | 0 |  |  |  |
| 环境标准与标准值 | 1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环境成效标准与标准值的，每明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项目确实无环境目标，未设置环境标准与标准值的，不扣分。 | 项目单位2019年度参政议政项目确实无环境成效目标，未设置，不扣分，按满分1分给分。 | 1 |  |  |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 |  | 申报项目时，明确了受益对象满意度标准与标准值的，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项目时，未明确受益对象满意度标准与标准值，得0分。 | 0 |  |  |  |
| 以上可设置多个三级及以上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绩效标准与标准值，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标准与标准值三者之间存在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项目细化 | 2 |  |  |  |  | 申报项目时，应将项目分解为具体的活动内容（子项目），以便考核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 | 项目分解为具体的活动（子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三亚市2019年全市财政预算》第56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三亚市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明细为：委员工作调研、参政议政事务、宣传工作、社情民意和委员联系点工作、提案工作、文史资料收集、民族宗教工作、委员采风、重大项目、课题调研、智库建设、政策研究、课题调研、收集汇编、监督职能和专题协商、“三亚市智慧政协平台建设”、系统软件等工作（2018年安排390万元）。 | 2 |  |  |  |
| 项目量化 | 2 |  |  |  |  | 申报项目时，应将项目资金细化至具体的活动内容（子项目），以便考核项目每项具体活动的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预算资金细化至具体的活动（子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申报项目时，该项目但未将资金细化至具体活动，不得分。 | 0 |  |  |  |
| 与政策相符性 | 0.5 |  |  |  |  | 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优先发展重点。 | 项目实施符合市委、市政府发展规划、优先发展重点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项目的实施符合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政策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开展调研、视察工作；召开会议，撰写提案、调研报告。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委员联系点工作，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得0.5分。 | 0.5 |  |  |  |
| 解决问题明确 | 0.5 |  |  |  |  | 主要评价项目项目开展需要解决哪些问题？，项目开展的目的是否明确。 | 项目开展所解决的问题和目的明确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 项目开展所解决的问题和目的明确为：参政议政、政治协商职能的发挥作用。得0.5分。 | 0.5 |  |  |  |
| 中长期实施规划 | 1 |  |  |  |  |  | 具有或制定了项目中长期实施规划的，得1分；否则，得0分。若项目不适合中长期规划的指标项，得1分。 | 根据有或制定了项目中长期实施规划的，根据《市政协2019年工作总结》相关内容，得1分。 | 1 |  |  |  |
| 效率性（项目预算执行）24分 |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经人大批复后的执行情况 | 实施方案 | 2 |  |  |  |  | 主要评价是否围绕目标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偏离目标。 | 制定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制定了工作计划，如委员工作调研、参政议政事务、宣传工作、社情民意和委员联系点工作、提案工作、文史资料收集、民族宗教工作、委员采风、重大项目、课题调研、智库建设、政策研究、课题调研、收集汇编、监督职能和专题协商、“三亚市智慧政协平台建设”、系统软件等工作（2018年安排390万元）。已明确2019年工作内容及经费口径，得2分。 | 2 |  |  |  |
| 具体活动内容调整 | 2 |  |  |  |  | 主要评价项目活动内容的调整情况。 |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调整活动具体内容（子项目）的，得2分；未经批准调整了活动具体内容的，得0分；虽有调整，但经批准，得2分。 |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调整活动具体内容（子项目）的，得2分。 | 2 |  |  |  |
| 项目资金调整 | 2 |  |  |  |  | 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调整情况。 |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将项目或子项目资金调整用于其他方面的，得2分；未经批准调整了的，得0分；虽有调整，但经批准，得2分。属于《预算法》第71条所列情形的（见说明），不属于调整情况。 | 经查阅《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明细表》等相关项目资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将项目或子项目资金调整用于其他方面的，得2分。 | 2 |  |  |  |
| 支出合法合规性 | 8 | 内部财务制度 | 1 |  |  | 主要评价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 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控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项目单位按照《2018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经费开支审批制度》等惯例制度，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监控，得1分。 | 1 |  |  |  |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 |  |  | 具有或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具有或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如：制定了《2018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经费开支审批制度》。得1分。 | 1 |  |  |  |
| 资金使用程序完善 | 1 |  |  | 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如：“付款审批程序，授权支付凭证，授权支付申请书，报销支付凭证，支出审批表等”。得1分。 | 1 |  |  |  |
|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3 |  |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没有超预算使用的，得3分。未经批准，超预算使用的，得0分；经批准的，得3分。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没有超预算使用。得3分； | 3 |  |  |  |
| 重大开支集体决策 | 1 |  |  | 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或集体决策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项目重大开支均经过局务会决议，如政协三亚市委员会秘书长会议纪要（七届第60期）研究签订《2019中国三亚艺术年展服务合同》等事宜，第2议题，同意支付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三亚市智慧政协平台租赁服务费用48万元。得1分； | 1 |  |  |  |
| 资金内控检查 | 1 |  |  | 项目单位采取财务检查、考核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项目单位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如：将此项财务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价。得1分。 | 1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 1 |  |  | 主要评价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现的保障情况。 |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业务管理制度，根据《2018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经费开支审批制度》得1分。 | 1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 2 | 制度执行率 | 1 |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 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如为了加强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有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得1分； | 1 |  |  |  |
| 1 |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的，得1分。 制度执行率=有效执行业务管理规定的子项目个数/项目数X100%X1分。 |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的，得1分。制度执行率为100%。得1分。 | 1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3 |  | 3 | 检查验收率 | 1 | 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的，得分。 检查验收率=实施质量检查、验收的子项目个数/项目数X100%X1分。 |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得1分； | 1 |  |  |  |
| 质量达标率 | 2 | 达到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的，得2分。 质量达标率=达标的子项目个数/项目数X100%X2分。 | 预算年度内项目的子项目为1个，年度内工作均已完成，质量达标=1/1×100%×2分，得2分。 | 2 |  |  |  |
| 资金使用率 | 4 |  |  |  |  | 主要评价预算年度内实际使用预算资金情况。 | 计算公式：项目/子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X100%。 预算安排资金：市人大批复的本年项目预算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经批准的追加资金-经批准的调出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预算年度内项目或子项目实际使用预算安排资金，不含用于其他方面的资金。 评分标准：90%≤资金使用率≤100%，得4分；80%≤资金使用率<90%的，得3分；70%≤资金使用率<80%的，得2分；60%≤资金使用率<70%的，得1分；资金使用率<60%的，不得分。 得分=90%≤资金使用率≤100%的项目或子项目个数/项目数X100%X4+80%≤资金使用率<90%项目或子项目个数/项目数X100%X3+70%≤资金使用率<80%的项目或子项目个数/项目数X100%X2+60%≤资金使用率<70%的项目或子项目个数/项目数X100%X1。 |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及项目明细账，2019年项目市级资金初始预算438万元，指标调减121.9万元，实际收到金额316.1万元。项目2019年共使用资金220.38万元。 资金使用率=220.38/316.1\*100=69.72%，得1分。 | 1 |  |  |  |
| 效果性（项目预算完成绩效）42分 | 主要评价预算年度内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产出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的质量情况及产生的效益情况等。 | 完成及时率 | 4 |  |  |  |  | 主要评价预算年度内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算公式：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年度内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或子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预算年度内完成该项目或子项目所需的时间（以月计算，当月少于15天的，按半月计算，多于15天的，按满月计算）。 评分标准：预算年度内实际完成时间未超出计划时间的，得4分；预算年度内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时间1个月的，得3分；预算年度内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时间2个月的，得2分；预算年度内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时间3个月的，得1分；预算年度内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时间3个月以上的，得0分。 得分=未超出计划时间的项目或子项目个数/项目数X100%X4+超过计划时间1个月的项目或子项目个数/项目数X100%X3+超过计划时间2个月的项目或子项目个数/项目数X100%X2+超过计划时间3个月的项目或子项目个数/项目数X100%X1。 | 参政议政的年度行政运行工作，年度工作均已完成，得分=1/1\*100\*4=4分，得4分。 | 4 |  |  |  |
| 质量达标率 | 4 |  |  |  |  | 主要评价预算年度内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算公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预算年度内项目或子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产出数：预算年度内项目或子项目实际产出的公共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应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95%的项目或子项目，得分；否则，不得分。 得分=预算年度内质量达标率≥95%的项目或子项目数/项目数×100%×4。 | 参政议政的年度行政运行工作，年度工作均已完成，得分=1/1\*100\*4=4分，得4分。 | 4 |  |  |  |
| 验收有效性 | 3 | 验收及时率 | 1 |  |  | 主要评价预算年度内项目竣工后验收方式的合理性、验收机构的权威性和验收结果的公正性等。 | 评分标准：预算年度内项目或子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的，得分=（及时进行验收的项目或子项目数/项目数）X100%X1。 | 项目及时验收，得1分。 | 1 |  |  |  |
| 手续完整率 | 1 |  |  | 评分标准：预算年度内出具了验收报告且验收手续齐全的，得分=（有验收报告且手续齐全的项目或子项目数/项目数）X100%X1。 | 预算年度内出具了验收报告且验收手续齐全。如工作经费的使用均经过三级审核。这一系列工作视同为工作的验收。得1分。 | 1 |  |  |  |
| 归档合规率 | 1 |  |  | 评分标准：预算年度内项目完成后，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的，得分=（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的项目或子项目数/项目数）X100%X1。 |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如培训协议书、审批单、培训方案、合同等资料均及时归档，得1分。 | 1 |  |  |  |
| 目标完成率 | 10 |  |  |  |  | 主要评价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 计算公式：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预定目标数：项目申报时，应设定的目标数； 目标完成数：项目申报时，设定的目标完成数； 此处的目标指相关性指标中的二级指标“产出目标、效率目标、经济成效目标、社会成效目标、环境成效目标”五类目标。 评分标准：完成绩效标准为“优”的，得10分；标准为“良”的，得8分；标准为“中”的，得6分。项目申报时，没有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清晰或绩效标准为“差”的，不得分。 得分=完成绩效标准为“优”的目标数/申报目标总数X100%X10+标准为“良”的目标数/申报目标总数X100%X8+标准为“中”的目标数/申报目标总数X100%X6 | 产出目标完成标准为“良”得8分；效率目标完成标准为“良”得8分；；本无经济成效目标不扣分“优”得10分；社会成效目标未设定标准，得0分；本无环境成效目标不扣分“优”得10分；总得分=36/5=7.2分。 | 7.2 |  |  |  |
| 项目绩效 | 18 | 经济效益 | 6 |  |  |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能产生具体的直接经济效益的（具体的直接经济效益体现在哪些方面，逐一列出来），得4分；能产生间接经济效益的（间接经济效益体现在哪些方面，逐一列出来 ），得2分。 项目自身特点决定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的，不扣分。 | 项目自身特点决定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的，不扣分。 该指标得6分。 | 6 |  |  |  |
| 社会效益 | 6 |  |  |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能产生具体的直接社会效益的（具体的直接社会效益体现在哪些方面，逐一列出来），得4分；能产生间接社会效益影响的（间接社会效益影响体现在哪些方面，逐一列出来 ），得2分。 项目自身特点决定项目不产生社会效益的，不扣分。 | 加强委员联系点工作，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得6分。 | 6 |  |  |  |
| 环境效益 | 6 |  |  |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能产生具体的直接生态环境效益的（具体的直接生态环境效益体现在哪些方面，逐一列出来），得4分；能产生间接生态环境效益的（间接生态环境效益体现在哪些方面，逐一列出来 ），得2分。 项目自身特点决定项目不产生生态环境效益的，不扣分。 | 项目自身特点决定项目不产生生态环境效益的，不扣分。按满分6分给分。 | 6 |  |  |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3 |  |  |  |  | 主要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者根据项目特点设定问卷调查表实施调查。 | 通过问卷调查，90%≤满意度以上的，得3分；80%≤满意度<90%，得2分；70%≤满意度<80%，得1分；60%≤满意度<70%，得0.5分；满意度<60%，得0分。 得分=90%≤满意度以上的问卷数/发放数X100%X3+80%≤满意度<90%的问卷数/发放数X100%X2+70%≤满意度<80%的问卷数/发放数X100%X1+60%≤满意度<70%的问卷数/发放数X100%X0.5 | 项目的实际受益者为社会大众，我们对30名实际受益者进行问卷调查，共收集30份问卷调查，其中：90%≤满意度以上的问卷数30份，得分=30/30\*100%\*3=3分。 | 3 |  |  |  |
| 可持续性（项目后续运行）10分 | 项目的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技术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求？（4分） | 管理制度 | 2 |  |  |  |  | 主要评价项目后续运行所依赖的政策、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情况。 | 项目后续运行具有或建立、健全、完善相应管理维护制度或政策支持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项目后续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能落实到位。如：制定了《2018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三亚市政协机关财务经费开支审批制度》。由此可见，项目后续运行具有健全、完善的管理维护制度。得2分。 | 2 |  |  |  |
| 组织机构 | 2 |  | 1 |  |  | 主要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具体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 为确保项目持续运行，明确具体管理机构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为确保项目持续运行，明确具体管理机构：为了加强领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政协机关党委和党派干部科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得1分。 | 1 |  |  |  |
|  | 1 |  |  | 项目后续运行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项目后续运行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为了加强领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政协机关党委和党派干部科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负责项目的实施；得1分。 | 1 |  |  |  |
| 项目的产出能否得到持续地提供、维护和利用？（4分） | 质量管理水平 | 4 |  |  |  |  | 主要评价项目后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情况。 | 项目后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部委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标准的，得分。得分=已完工且后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达到质量标准的项目或子项目数/已完工且后续能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项目或子项目数X100%X4。 | 项目后续提供的产品达到行业质量标准，如《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发［2014］28号）等法律法规及高素养的工作人员可保障项目依法开展，且项目质量达到相关法规要求。得4分。 | 4 |  |  |  |
| 项目资金是否可持续？（2分） | 项目后续资金保障 | 2 |  |  |  |  | 主要评价项目后续管理与维护所需资金情况。 | 项目后续运行有充分的资金保障且保障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管理与维护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根据2020年预算大本，项目后续运行已安排，项目资金得到保障，得2分。 | 2 |  |  |  |
| 评价项目预算年度结束后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0 |  |  |  |  |  |  |  | 83.2 |  |  |  |
|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71条“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